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8月30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51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易大宗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象屿”）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易大宗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易大宗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5日与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大宗”）签署了《合作协议》，通过设立贸易合资公司（含厦门合资公司和新加坡合资公司）和组建物流合资公司的形式，开展蒙古焦煤、电煤业务和内贸焦煤、电煤业务的大宗贸易合作和配套物流领域合作（详见公司临2019-037号、临2019-038号公告）。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与易大宗将就贸易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的业绩或利润承诺事宜开展实质性磋商。近日，公司与易大宗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业绩承诺事项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易大宗承诺，贸易合资公司（厦门合资公司和新加坡合资公司合并计算）在存续期间（含设立当年）每年经审计后的归母净利润总数为正数，且归母净利润总数×厦门象屿股比后的数值不低于实际占用厦门象屿投资额的12%。

若易大宗没有完成上述承诺，易大宗同意在贸易合资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月内就差额部分向厦门象屿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52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填列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二、公司基本情况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94	1.08	1.62	增加3.86个百分点

现更正为：

二、公司基本情况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24	4.55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它内容不变，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修订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63
债券简称：16华泰C1　债券代码：1450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华泰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6华泰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存续，且第4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发行“16华泰C1”次级债券，2019年10月14日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华泰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华泰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华泰C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6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概述

根据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水”）、孙武、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达源”）、赖满英和刘健（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关于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当在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将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及增持公司的股票。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接到交易对手方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交易对手方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19年8月30日，盈科创新指定全资子公司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贝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73,502,057.60元；

截止2019年8月30日，盈科创新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8,033,190元；

截止2019年8月30日，盈科创新一致行动人平潭达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6,961,167.20元；盈科创新指定的广西贝塔、赖满英、平潭达源合计增持金额为88,496,414.80元；

截止2019年8月30日，刘健指定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3,096,961.89元；

截止2019年8月30日，青岛金水和孙武尚未开始增持。

本次增持后，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93,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

三、后续计划

交易对手方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交易对手方中盈科创新、平潭达源以及赖满英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067,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程春雷，董事王兵，独立董事刘永坚、赵惠芳、汪莉、樊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夏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051,871	99.9951	15,900	0.00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27,208	96.4117	15,900	3.58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孙庆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时代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19-04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7日

至2019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9	贵研铂业	2019/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投资发展部收到传真为准。未及时在本公司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但截止2019年9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仍可出席会议。

（三）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 9:00—11:30　14:30—16:00

（四）登记地点：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刚　剑　陈国林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68328045　　传　　真：（0871）68326661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8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庐陵”）、吉安市金木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电子”）及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签署《关于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根据本协议，木林森与金庐陵将共同向金木电子出资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金庐陵出资人民币6亿元，木林森出资人民币4亿元），并由木林森向吉安木林森实缴人民币2.63亿元，此后，由木林森以零对价向金木电子转让其持有的未实缴出资的吉安木林森51%的股权，金木电子取得吉安木林森51%股权后向吉安木林森实缴人民币25亿元（其中并购自筹资金10亿元，并购贷款15亿元），其中，16.83亿元计入吉安木林森的注册资本，8.17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6）。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8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光电”）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9]28号）的文件，同意拨付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3,75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近日划拨至和谐光电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3,7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8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东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文件。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转9999

邮箱地址：ir@zsmls.com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2、联系人：李冠群

3、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4、传真：0760-89828888转9999

5、邮箱：ir@zsmls.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5

2.投票简称：木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公告编号：2019-08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了研究和回复，并根据证监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意见进行修订及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更新2019年半年度相关数据和内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可转债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8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同时更新2019年半年度数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可转债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8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庐陵”）、吉安市金木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电子”）及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签署《关于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根据本协议，木林森与金庐陵将共同向金木电子出资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金庐陵出资人民币6亿元，木林森出资人民币4亿元），并由木林森向吉安木林森实缴人民币2.63亿元，此后，由木林森以零对价向金木